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598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101468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59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尚银波 、 姜海成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2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 价值类型.....	26
五、 评估基准日.....	26
六、 评估依据.....	27
七、 评估方法.....	2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7
十、 评估结论.....	4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9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598 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经济行为已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454.73 万元，与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下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183.54 万元比较，增值额为 59,271.19 万元，增值率为 1143.45%；与合并口径下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183.65 万元比较，增值额为 59,271.08 万元，增值率为 1143.4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598 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济行为涉及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公司名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5 层 504-511 室

法定代表人：胡黎强

注册资本：6203.0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凌鸥创芯”或“凌鸥公司”或“公司”）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1310 室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289.52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 15 日，杨昆、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共同签署《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杨昆认缴出资 100.0050 万元，李鹏认缴出资 29.1600 万元，钟书鹏认缴出资 19.4400 万元，邓廷认缴出资 1.0500 万元，张威龙认缴出资 0.34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8 月 16 日，凌鸥创芯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设立。

设立时，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 昆	100.0050	66.67
2	李 鹏	29.1600	19.44
3	钟书鹏	19.4400	12.96
4	邓 廷	1.0500	0.70
5	张威龙	0.3450	0.23
合 计		150.0000	100.00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20 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昆将其持有的凌鸥创芯 100.0050 万元出资（占凌鸥创芯注册资本的 66.67%）全部转让给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昆与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昆将所持有的凌鸥创芯 100.0050 万元出资作价 96.1179 万元转让给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4 月 25 日，凌鸥创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50	66.67
2	李 鹏	29.1600	19.44
3	钟书鹏	19.4400	12.96
4	邓 廷	1.0500	0.70
5	张威龙	0.3450	0.23
	合 计	150.0000	100.00

(3) 2017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0 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凌鸥创芯 23.7662 万元、17.5107 万元、30.1231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李鹏、钟书鹏和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李鹏、钟书鹏、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凌鸥创芯 23.7662 万元、17.5107 万元、30.1231 万元出资分别作价 20.5632 万元、15.1508 万元、26.0634 万元转让给李鹏、钟书鹏、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7 月 17 日，凌鸥创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52.9262	35.28
2	钟书鹏	36.9507	24.63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31	20.08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50	19.08
5	邓 廷	1.0500	0.70
6	张威龙	0.3450	0.23
合 计		150.0000	100.00

（4）2017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凌鸥创芯 3.7500 万元出资（占凌鸥创芯注册资本的 2.50%）转让给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凌鸥创芯 3.7500 万元出资作价 3.5167 万元转让给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凌鸥创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52.9262	35.28
2	钟书鹏	36.9507	24.63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31	22.58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50	16.57
5	邓 廷	1.0500	0.70
6	张威龙	0.3450	0.23
合 计		150.0000	100.00

（5）201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0320 万元

2018年2月26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凌鸥创芯注册资本增加至181.0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0320万元由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1元注册资本按照19.33元的价格认缴，其中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资200万元认购10.3440万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8日，凌鸥创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52.9262	29.24
2	钟书鹏	36.9507	20.41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31	18.71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50	13.74
5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40	5.71
6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40	5.71
7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440	5.71
8	邓 廷	1.0500	0.58
9	张威龙	0.3450	0.19
合 计		181.0320	100.00

（6）2018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0万元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1.0320万元增至220.0000万元，新增的38.968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鹏、钟书鹏、邓廷、张威龙、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11.4018万元、7.9513万元、0.2260万元、0.0730万元、5.3730万元、7.2889万元、2.2180万元、2.2180万元和2.218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8月23日，凌鸥创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4.3280	29.24
2	钟书鹏	44.9020	20.41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8.71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80	13.74
5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71
6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71
7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620	5.71
8	邓 廷	1.2760	0.58
9	张威龙	0.4180	0.19
	合 计	220.0000	100.00

(7) 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凌鸥创芯4.4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8日，凌鸥创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4.3280	29.24
2	钟书鹏	44.9020	20.41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8.71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80	15.74
5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71
6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71
7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620	3.71
8	邓 廷	1.2760	0.58
9	张威龙	0.4180	0.19
	合 计	220.000	100.00

(8) 2019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45.8820万元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凌鸥创芯注册资本增加至245.8820万元，新增的25.8820万元注册资本由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1元注册资本按照38.64元的价格认缴，其中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500万元认购12.9410万元和12.9410万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7月29日，凌鸥创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4.3280	26.16
2	钟书鹏	44.9020	18.26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6.74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80	14.09
5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410	5.26
6	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410	5.26
7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11
8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11
9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620	3.32
10	邓 廷	1.2760	0.52
11	张威龙	0.4180	0.17
	合 计	245.8820	100.00

（9）2019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27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凌鸥创芯4.08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凌鸥创芯4.0810万元出资作价149.3550万元转让给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17日，凌鸥创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4.3280	26.16
2	钟书鹏	44.9020	18.26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6.74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80	14.09
5	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20	6.92
6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410	5.26
7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11
8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11
9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810	1.66
10	邓 廷	1.2760	0.52
11	张威龙	0.4180	0.17
	合 计	245.8820	100.00

(10) 2020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2月12日，晶丰明源、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凌鸥创芯其他现有股东签订《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凌鸥创芯12.2941万元出资作价750万元转让给晶丰明源。

2020年3月20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凌鸥创芯12.2941万元出资转让给晶丰明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1日，凌鸥创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4.3280	26.16
2	钟书鹏	44.9020	18.26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6.74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80	14.09
5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410	5.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11
7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5.11
8	晶丰明源	12.2941	5.00
9	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9	1.92
10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810	1.66
11	邓 廷	1.2760	0.52
12	张威龙	0.4180	0.17
	合 计	245.8820	100.00

(11) 2020 年 9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74.1584 万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 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74.1584 万元, 新增的 28.2764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每 1 元注册资本按照 81.34 元的价格认缴, 其中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30 万元认购 25.4488 万元注册资本,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0 万元认购 2.8276 万元注册资本,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 日, 凌鸥创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4.3280	23.46
2	钟书鹏	44.9020	16.38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5.01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80	12.63
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488	9.28
6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410	4.72
7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4.58
8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4.58
9	晶丰明源	12.2941	4.48
10	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79	1.72
11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810	1.49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76	1.03
13	邓 廷	1.2760	0.47
14	张威龙	0.4180	0.15
	合 计	274.1584	100.00

(12) 2021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9 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钟书鹏、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持有的凌鸥创芯 1.3708 万元、2.7416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15 日，钟书鹏、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和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书鹏、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持有的凌鸥创芯的 1.3708 万元、2.7416 万元出资作价 100 万元、200 万元转让给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 月 14 日，凌鸥创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4.3280	23.46
2	钟书鹏	43.5312	15.88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5.01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80	12.63
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488	9.29
6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410	4.72
7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4.58
8	晶丰明源	12.2941	4.48
9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04	3.58
10	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03	3.22
11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810	1.49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76	1.04
13	邓 廷	1.2760	0.47
14	张威龙	0.4180	0.15
	合 计	274.1584	100.00

(13) 2021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4 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鹏、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持有的凌鸥创芯 0.7802 万元、1.6450 万元出资作价 74 万元、156 万元转让给朱袁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2月4日，李鹏、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朱袁正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18日，凌鸥创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凌鸥创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3.5478	23.18
2	钟书鹏	43.5312	15.88
3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5.01
4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280	12.63
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488	9.29
6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4.58
7	晶丰明源	12.2941	4.48
8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960	4.12
9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04	3.58
10	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03	3.22
11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810	1.49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76	1.04
13	朱袁正	2.4252	0.88
14	邓 廷	1.2760	0.47
15	张威龙	0.418	0.15
	合 计	274.1584	100.00

（14）2021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5255 万元

2021年4月25日，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5255 万元，新增的 15.3671 万元注册资本由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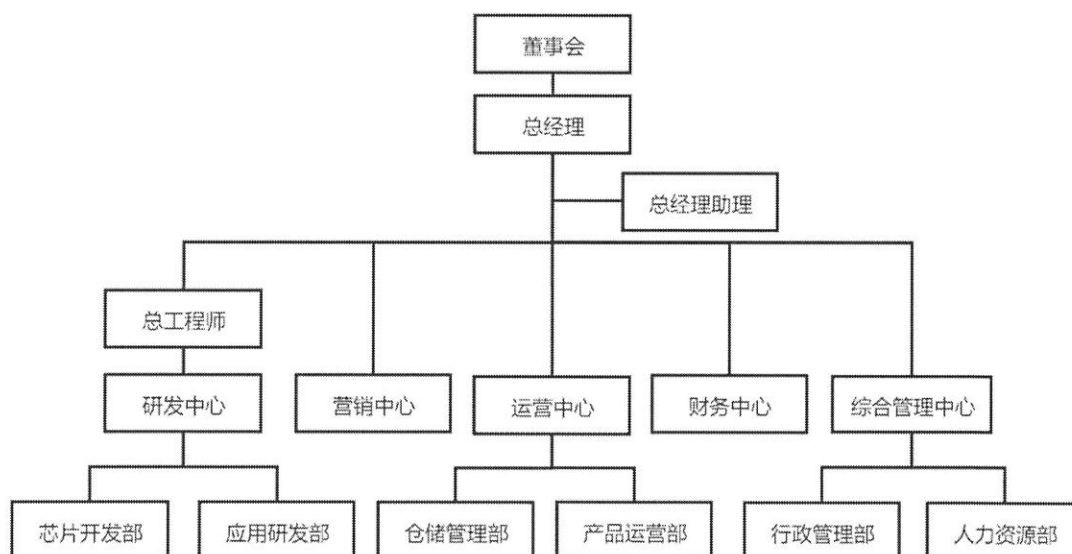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0日，凌鸥创芯就本次增资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再发生变化。凌鸥创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鹏	63.5478	21.9489
2	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51	17.2679
3	钟书鹏	43.5312	15.0354
4	南京翰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0	14.2171
5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488	8.7898
6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0	4.338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晶丰明源	12.2941	4.2463
8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960	3.9016
9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204	3.3919
10	南京凌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03	3.0534
11	南京六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810	1.4095
1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276	0.9766
13	朱袁正	2.4252	0.8376
14	邓 廷	1.2760	0.4407
15	张威龙	0.4180	0.1444
合 计		289.5255	100.0000

3. 组织架构图



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

南京元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注册情况

名 称：南京元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资本：2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不含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210.00	107.00	100.00
合计	210.00	107.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企业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54	66.83	135.21
非流动资产	7.78	10.15	6.70
固定资产净额	7.78	10.15	6.7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资产总计	35.32	76.98	141.91
流动负债	29.65	18.66	10.26
非流动负债	-	-	50.00
负债合计	29.65	18.66	60.26
所有者权益	5.67	58.32	81.65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7	46.13	24.63
减：营业成本	6.48	30.16	15.80
税金及附加	0.08	0.01	0.01
销售费用	0.42	-	-
管理费用	11.39	17.21	21.94
研发费用	44.73	80.51	82.11
财务费用	-0.07	-0.18	-0.2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0.12	-0.15
加：其他收益	-	58.03	100.00
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2.65	-23.44	4.87
加：营业外收入		0.11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52.65	-23.33	4.87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	-52.65	-23.33	4.87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凌鸥创芯单体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011.13	4,814.95	1,464.70
非流动资产	257.81	165.10	70.98
长期股权投资	5.67		
固定资产净额	60.99	52.78	51.99
无形资产	104.04	112.32	1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1		
资产总计	6,268.94	4,980.05	1,535.68
流动负债	1,085.39	1,169.90	263.1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85.39	1,169.90	263.18
所有者权益	5,183.54	3,810.15	1,272.49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凌鸥创芯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017.14	4,875.19	1,599.91
非流动资产	259.92	175.24	77.68
固定资产净额	68.77	62.93	58.69
无形资产	104.04	112.32	1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77.07	5,050.43	1,677.59
流动负债	1,093.42	1,181.93	273.45
非流动负债			50.00
负债合计	1,093.42	1,181.93	323.45
所有者权益	5,183.65	3,868.51	1,354.1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凌鸥创芯单体利润表项目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1.93	2,672.77	568.34
减：营业成本	1,712.63	1,528.64	365.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5	5.17	0.43
销售费用	242.43	102.29	33.95
管理费用	618.76	256.33	154.01
研发费用	1,132.15	714.27	393.44
财务费用		2.53	0.7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09	14.37	1.94
信用减值损失	-0.74	-2.83	-0.54
其他收益	30.00	107.03	70.90
投资收益	9.32	12.00	9.35
二、营业利润	-464.11	194.13	-298.38
加：营业外收入		0.79	1.45
减：营业外支出	1.66	0.01	
三、利润总额	-465.77	194.91	-296.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65.77	194.91	-296.9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凌鸥创芯合并口径下利润表项目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5.82	2,695.33	575.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12.63	1,535.24	363.85
税金及附加	16.83	5.18	0.44
销售费用	242.85	102.29	33.95
管理费用	630.14	273.54	175.95
研发费用	1,176.88	794.78	475.5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财务费用	-0.07	2.35	0.52
加：其他收益	30.00	165.06	170.90
投资收益	9.32	12.00	9.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09	14.37	1.94
信用减值损失	-0.66	-2.67	-0.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69	170.72	-293.51
加：营业外收入		0.90	1.45
减：营业外支出	1.66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35	171.61	-292.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35	171.61	-292.0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 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 4.2463% 的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183.54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1年06月30日
流动资产	6,011.13
非流动资产	257.81
长期股权投资	5.67
固定资产净额	60.99
无形资产	10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1
资产总计	6,268.94
流动负债	1,085.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85.39
所有者权益	5,183.54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上表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存在账外无形资产，共有 15 项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4 项商标及 1 项域名，详见下表：

(1) 专利（9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凌鸥创芯	一种无刷直流电机初始位置的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808798	2020.03.16	2021.07.13	原始取得
2	凌鸥创芯	一种总线访问仲裁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0622698	2020.01.20	2020.05.01	原始取得
3	凌鸥创芯	芯片 flash 数据的在线校验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9609766	2019.10.11	2020.09.01	受让取得
4	凌鸥创芯	一种锁相环输出时钟信号稳定度的检测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1641455	2017.11.21	2021.01.29	原始取得
5	凌鸥创芯	Boost 功率因数校正变换器	发明专利	2017105306958	2017.07.03	2019.04.16	原始取得
6	凌鸥创芯	一种逐次逼近型模数转换器及时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56491	2016.05.12	2019.08.06	受让取得
7	凌鸥创芯	电机驱动电流检测电路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0514606	2016.01.25	2018.05.25	受让取得
8	凌鸥创芯	一种高精度宽输出电压的温度传感器	发明专利	2017103021840	2017.05.02	2019.07.26	受让取得
9	凌鸥创芯	提高 MOSFET 管电流采样精度的方法、系统和电机驱动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06852023	2016.08.18	2020.02.11	受让取得
10	凌鸥创芯	一种单线传输的直流无刷电机位置传感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8338147	2020.12.01	2021.08.03	原始取得
11	凌鸥创芯	一种电动车永磁电机复合转子	实用新型	2020217083106	2020.08.17	2021.04.16	原始取得
12	凌鸥创芯	电动车电机位置编码器信号传输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12458933	2020.06.30	2021.01.05	受让取得
13	凌鸥创芯	基于载流部件的电动车控制主板电气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8442839	2020.05.19	2020.11.27	原始取得
14	凌鸥创芯	电动车 MOS 管均衡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630556X	2020.04.23	2020.09.29	原始取得
15	凌鸥创芯	一种 PWM 信号电平持续时间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18430873	2019.10.30	2020.06.05	受让取得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凌鸥创芯	LKS 芯片模块配置与代码自动生成软件 (简称: lksconfig)	2018SR430667	2017.12.04	未发表	2018.06.08	原始取得
2	凌鸥创芯	LKS 芯片测试数据的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 lkschips)	2018SR430662	2017.12.04	未发表	2018.06.08	原始取得
3	凌鸥创芯	通用可配置 GPIO 复用系统 (简称: GPIO Multiplex System)	2018SR310823	2016.08.17	未发表	2018.05.07	原始取得
4	凌鸥创芯	RAM 读写访问控制系统 (简称: RAM 控制系统)	2018SR272199	2017.04.20	未发表	2018.04.23	原始取得
5	凌鸥创芯	包含除法器、开平方器的数字信号处理系统 (简称: SQRT/DIV DSP)	2018SR272441	2016.08.17	未发表	2018.04.23	原始取得
6	凌鸥创芯	电动驱动波形控制系统 (简称: 电机控制系统)	2018SR273034	2017.03.18	未发表	2018.04.23	原始取得
7	凌鸥创芯	多通道模数转换器接口适配组件系统 (简称: ADC interface)	2018SR271674	2016.08.17	未发表	2018.04.20	原始取得
8	凌鸥创芯	基于霍尔感应器的电机测速系统 (简称: 电机测速系统)	2018SR272451	2017.05.20	未发表	2018.04.23	原始取得
9	凌鸥创芯	LKS 芯片专用 Flash 编程软件 (简称: lksflash)	2019SR0411778	2018.12.04	未发表	2019.04.29	原始取得
10	凌鸥创芯	IO 口模拟实现 SWD 通讯协议软件 (简称: IO 口模拟 swd)	2019SR1242476	2019.02.04	未发表	2019.11.30	原始取得
11	南京元晨	基于 stm32 的 spi 协议实现 SWD 通讯协议软件 (简称: spi 实现 SWD 通讯协议)	2019SR1242659	2019.08.25	未发表	2019.11.30	原始取得
12	南京元晨	LKS 芯片专用五相步进控制器软件 (简称: 五相步进控制器)	2019SR1251500	2019.05.11	未发表	2019.12.02	原始取得
13	南京元晨	LKS 芯片专用 BLDC 无感方波控制器软件 (简称: BLDC 无感方波控制器)	2020SR0710520	2019.10.11	未发表	2020.07.02	原始取得
14	南京元晨	LKS 芯片专用两相步进控制器软件 (简称: 两相步进控制器)	2020SR0710380	2019.05.11	未发表	2020.07.02	原始取得
15	南京元晨	LKS 芯片专用电剪刀控制器软件 (简称: 电剪刀控制器)	2020SR0710691	2019.05.11	未发表	2020.07.02	原始取得
16	南京元晨	LKS 芯片专用高压吹风筒控制器软件 (简称: 高压吹风筒控制器)	2020SR0710527	2019.10.11	未发表	2020.07.20	原始取得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期	取得方式
1	BS.175006326	CHANHOM	凌鸥创芯	2017.07.17	-	原始取得
2	BS.185001742	14BIT SAR ADC	凌鸥创芯	2018.03.02	-	原始取得
3	BS.185001734	Pre-Driver for MOSFET	凌鸥创芯	2018.03.02	-	原始取得
4	BS.195006135	电机控制 SOC	凌鸥创芯	2019.04.26	2019.02.15	原始取得
5	BS.195006879	3MH SPS 12BIT SAR ADC	南京元晨	2019.05.10	2019.02.15	原始取得
6	BS.205005845	NARI	南京元晨	2020.05.26	2020.04.01	原始取得
7	BS.175006318	SAR ADC	办理转让中	2017.07.17	-	受让取得

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序号（7）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号：BS.175006318；布图设计名称：SAR ADC）在办理权属变更至凌鸥创芯的手续中。

(4) 商标

编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凌鸥创芯	35471212	第9类：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印刷电路板；半导体；大规模集成电路；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2		凌鸥创芯	34936383	第9类：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印刷电路板；半导体；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动控制装置；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微控制器；控制板（电）；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3		凌鸥创芯	24986018	第9类：芯片（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模块；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动控制装置；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控制板（电）；汽车用电子控制单元；微控制器；半导体；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4		凌鸥创芯	18672784	第9类：集成电路用晶片；	2017.05.21-2027.05.20	受让取得

(5) 域名权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有效期
1	凌鸥创芯	linkosemi.com	苏 ICP 备 19046644 号-1	2015.08.13—2021.08.13

(四)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7.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专利证；
3. 商标注册证；
4. 著作权（版权）权属证明；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6. 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7.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3）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2）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 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 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公司业务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具有可预测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中，同时满足产品结构、经营模式、资产和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相似上市公司较少，且近期公开交易案例中亦无法取得足够的参考企业，故本次评估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_{n+1}：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收益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内容为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与评估申报表金额，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存款账户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委托加工物资经核实无误后根据完工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

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了解了相关税收政策，查阅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其他流动资产的记账凭证，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1 家，为全资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南京元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7) 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账外无形资产。

软件：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及域名。

对于商标及域名，评估人员现场取得无形资产证书，按照取得成本进行评估。

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评估人员查看了有关资料的内容、权利期限，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模型：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未来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予以确定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未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采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确定：根据企业应用无形资产带来的预期收益及无形资产在其中的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

计算公式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A_i}{(1+R)^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Ai--分成基数；

R--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9)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

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 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

变动；

9.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 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2.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 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6. 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进行相应调整；

7. 被评估单位目前租赁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即时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8. 根据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的规定，被评估单位符合集成电路产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另外，凌鸥创芯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

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75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及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单位能够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68.94 万元，评估值 14,544.38 万元，增值额为 8,275.44 万元，增值率为 132.01%；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5.39 万元，评估值 1,085.39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183.54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58.99 万元，增值额为 8,275.44 万元，增值率为 159.65%。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11.13	6,072.18	61.05	1.02
非流动资产	257.81	8,472.20	8,214.39	3,186.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67	10.88	5.21	91.92
固定资产	60.99	71.75	10.76	17.63
无形资产	104.04	8,302.47	8,198.43	7,88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1	87.11		

资产总计	6,268.94	14,544.38	8,275.44	132.01
流动负债	1,085.39	1,085.39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085.39	1,085.39		
所有者权益	5,183.54	13,458.99	8,275.44	159.65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4,454.73 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64,454.7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13,458.9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50,995.74 万元，差异比例是 378.90%。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宏观调控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2. 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4,454.73 万元，与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183.54 万元比较，增值额为 59,271.19 万元，增值率为 1143.45%；与合并口径下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183.65 万元比较，增值额为 59,271.08 万元，增值率为 1143.42%。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 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3.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仍在全球多国出现新增情况，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后续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可能加剧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被评估单位凌鸥创芯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主营产品为电机控制 MCU 类芯片，2016 年至 2018 年主要处于研发测试阶段，自 2018 年形成收入后处于快速增长期，受益于芯片行业需求旺盛，国家政策的鼓励以及国产化率不断提升，至

评估基准日年均呈倍数增长，基准日时仍处于业务发展的较快成长期。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阶段、研发能力及现有研究成果、客户资源等情况预测未来三年会保持较高的增长。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以及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在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果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对评估结果会产生影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5. 由于凌鸥创芯采用无晶圆厂（Fabless）的运营模式，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均通过对外采购完成，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猛增长，加之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对晶圆生产厂家产能的影响，国内目前晶圆需求缺口增大、产能持续紧张。虽然凌鸥创芯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国内外厂商也在加大产能拓展力度，但若供应商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产能紧张局面未来无法改善，可能会影响被评估单位晶圆产能供应，从而影响未来业绩和估值，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6. 凌鸥创芯属于典型的 Fabless 模式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专门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根据集成电路行业的特点，大部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自己擅长的部分，而其它功能模块则向 IP 供应商采购。凌鸥创芯在研发过程中，需要获取 IP 核提供商的技术授权。历史年度，凌鸥创芯的 IP 核的主要供应商为 ARM，本次评估未考虑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知识产权保护等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IP 核供应商不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技术授权对估值产生的影响。

7.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1）评估基准日时，评估范围内的专利类无形资产中名称为“一种高精度宽输出电压的温度传感器”及“提高 MOSFET 管电流采样精度的方法、系统和电机驱动系统”的发明专利权属于其他自然人，实际使用人为凌鸥创芯，上述无形资产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划转至凌鸥创芯。

（2）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范围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类无形资产中名称为“SAR ADC”的布图设计尚在办理权属变更中。

(3) 评估范围内的专利类无形资产中名称为“芯片 flash 数据的在线校验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电动车电机位置编码器信号传输电路”及“一种 PWM 信号电平持续时间检测电路”的专利技术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专利权人为子公司南京元晨。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凌鸥创芯已受让上述专利技术。

本次评估将上述无形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主要存在以下经营场所租赁事项：

(1) 被评估公司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园区内物业出租给凌鸥创芯，房屋坐落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C 栋 13 层，建筑面积 942.00 平方米，该租赁物业于基准日后 2021 年 7 月末退租；

(2) 被评估公司与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园区内物业出租给凌鸥创芯，房屋坐落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B 栋 15 层，建筑面积 1,26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用于办公使用；

(3) 被评估公司与湖南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湖南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物业出租给凌鸥创芯，房屋坐落于长沙市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大楼内写字楼 4 层 018 房间，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用于办公使用；

(4) 被评估公司与北京斯坦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北京斯坦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物业出租给凌鸥创芯，房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石榴中心 10 号楼 6 层 Foundary Club 跨境加速器内 A10 工位，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用于办公使用；

(5) 被评估公司与深圳市芯华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深圳市芯华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管理的物业出租给凌鸥创芯，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133 号马家龙田厦 IC 产业园 7—014CD、7—015 室，租赁面积合计 249.58 m²，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用于办公使用。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考虑了企业于7月份更换了南京办公场所，并在盈利预测中考虑了其装修支出，未考虑上述场所到期不能续租对估值的影响。

9. 截至基准日，凌鸥创芯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南京元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7万元，实收资本107万元，根据章程规定2058年12月31日前出资完成，本次评估未考虑出资不到位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0. 2021年8月，凌鸥创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凌鸥创芯3.739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钟书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转让系钟书鹏从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变更持股方式。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后股权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1.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12. 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5. 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